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屏簡字第1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廣德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郭惠正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秀雲

葉世芳
陳建宏
陳怡君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施俊良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另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復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所明定。經查，原判決判命：(一)上訴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王秀雲應將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暫編地號952、面積13平方公尺之磨石子及水溝拆除後，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二)上訴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759元及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三)上訴人王秀雲應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拆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之地上物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2元。(四)上訴人葉世芳應自112年2月2日起至拆除如主文第一

01 項所示部分之地上物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按
02 月給付被上訴人35元。(五)上訴人陳建宏應自112年3月2日起
03 至拆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之地上物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被
04 上訴人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2元。(六)上訴人陳怡君應
05 自112年3月2日起至拆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之地上物並
06 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5元。
07 而上開土地於111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19,500
08 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
09 定為253,500元（計算式：19,500×13＝253,500）。至原判
10 決判令上訴人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查原告係於111
11 年12月30日起訴，有本院收文章戳可參，顯係於112年11月1
12 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則參
13 諸前引法文，應不併算其價額。依此，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
14 費4,140元。

15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
16 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
17 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正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謝鎮光